



##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潼关县开发区金城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亚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玲

### 鉴于：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信息化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互不改变各自隶属关系、经营性质与特点，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实现共同发展。

1.2 甲乙双方承诺合作以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法规为前提，互相尊重和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1.3 甲乙双方在全面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乙方现代电信技术、网络及服务优势，积极推进合作向新层次和新领域发展。

### 第二条 业务合作

2.1 甲方使用乙方的综合信息化服务，用于甲方日常 OA 办公业务，为甲方提供在相应设备上使用的检务系统综合信息化服务，可满足甲方随时随地信息化需求。

2.2 甲方使用乙方的检务系统综合信息化服务，协议期内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服务费 282800 元。

### 第三条 账号和平台服务费

3.1 根据双方协商，客户需一次性支付检务系统服务费 282800 元；乙方为甲方开通检务系统信息化服务账号 29 个。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在双方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检务系统信息化服务费 282800 元。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0209022119506

#### 第四 其他约定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电信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电信业务的咨询和组网建议等服务。

4.2 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客户经理进行 7X24 小时服务，负责客户的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工作，客户经理：时超，联系电话：15309139118。

4.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的通信和服务质量提供电信服务。

4.4 乙方应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对提供的电信业务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4.5 双方应加强日常情况的沟通，及时处理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下属机构、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2]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六条 违约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未按期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甲方应负责补缴。并且，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部分[0.3%]缴纳违约金；未缴纳费用期满 30 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权暂停相应信息化服务；暂停使用期满 60 日的，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权停止相应信息化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注销其对应码号，且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责任。

6.3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权立即终止相应业务的使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分公司  
合同  
0102



(1) 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资料虚假不实、冒用、伪造实名登记证件资料或存在其他违反实名制登记规定的行为；

(2) 被有权机关认定利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从事通讯信息诈骗、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

(3) 存在超约定用途或其他不正当用途的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外呼、呼叫/发送短信/上网频次异常、未经他人同意群发商业性信息等。

(4) 未经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租转售给第三方。

(5) 使用未取得国家入网许可的设备。

(6) 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的。

(7) 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通信服务。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本合同项下业务有效期内，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停止使用业务且停止缴纳业务费用，应视为违约，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即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承诺消费总费用， $\text{剩余承诺消费总费用} = \text{月最低消费承诺} \times \text{约定在网时间剩余月数}$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

6.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





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九条 协议期限

9.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即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9.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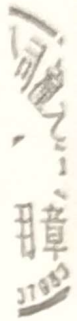
#### 第十条 附则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10.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为准,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